

证券代码：002899

证券简称：英派斯

公告编号：2024-090

##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14:5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，其中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的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18 号国展财富中心 3 号楼 7 层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洪涛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

规则》”）及《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91 人，代表股份 41,103,08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0490%（截至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47,796,976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,256,700 股，该等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。因此，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46,540,276 股）。其中：

（1）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40,662,5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7483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9 人，代表股份 440,58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07%。

（3）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90 人，代表股份 441,08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10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，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1,082,58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01%；反对 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4%；弃权 1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20,5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524%；反对 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656%；弃权 1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821%。

上述议案，如有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%，系由四舍五入造成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王智律师、张淼晶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结论意见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8 日